

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二屆青年事務委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三、委員任務

依據本要點第二點，其任務為：（一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，並提出因應政策及建議。（二）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建議事項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本會之青年代表以關心基隆市、有公共參與熱忱之 18 歲至 40 歲（出生年為民國 74 年至民國 96 年）青年為對象。

五、任期：委員任期為 2 年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備取人員補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遴選名額：正取 23 名，備取 3 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，依式填妥相關資料（含報名表、報名遴選自傳、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切結書）後，以 pdf 檔案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：keelungyouth@mail.klccg.gov.tw 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一）報名文件請依序排列彙整成 1 份電子檔案。

1. 資料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報名遴選自傳、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切結書。
2. 個人資料授權切結書，應親筆簽名，未親筆簽名者不予審查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不予退還，報名者應自負資料正確性及真實性之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請留意檔案清晰程度，並無須另送紙本資料至本府。

八、遴選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（產業發展處）先進行資格審查。合格者，將通知進入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審及面試，其中書面評審成績佔 30%，面試成績佔 70%。
面試簡報時間 8 分鐘，答詢時間 5 分鐘。

	評審項目	佔比
書面評審	1. 公共參與相關經驗 2. 公共議題規劃完整性及目標明確性	30%
面試	1. 個人表達能力 2. 公共事務參與及整合力 3. 個人創意力	70%

（三）本府（產業發展處）依複審結果排序，陳請市長核定聘任名單後，於本府官網及所屬社群網站公告之。

九、委員應盡義務

（一）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協助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
（二）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(02) 24258389#130 戴小姐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，由本府另行公告辦理。